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387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387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如於事後始知悉所屬公務人員於過去考績年度內有性騷擾、職場霸凌等違法失職行為，經調查屬實後擬予懲處，仍請依該部民國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等相關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45795749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